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淑君
電話：06-2657207分機33
電子信箱：shuchun03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1066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6676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
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
學生在家教育代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單位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身心障礙教育資
源中心

